**抚顺县自然资源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实施方案和工作方案，按照《抚顺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工作的通知（抚依法办发〔2019〕3号）、抚县依法办发〔2019〕4号文件要求，制定抚顺县自然资源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乡镇办事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

（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四）需经听证程序作出的；

（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是作出决定前的必经程序。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行政执法机关不得作出执法决定。

**第四条** 其他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审核的，参照本办法进行法制审核。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作出即时性、应急性行政执法决定的除外。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等行政执法决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四）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五）行政执法事项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第六条** 按照行政执法决定类别制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明确法制审核范围标准，接受县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的指导。

**第七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以共同名义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由负责牵头的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进行审核,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机构参与审核。

**第八条** 承办机构在送审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

（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

（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

（四）相关证据资料；

（五）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法制机构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承办机构在指定时间提交。

**第九条** 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从以下方面进行审核。

（一）行政执法机关是否有职权作出执法决定；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三）程序是否合法、正当；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五）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六）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七）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十条** 法制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必要时也可以向当事人和执法人员进行询问调查。

**第十一条** 法制机构审核后根据下列情况提出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行政执法主体合法，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执行裁量基准适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执法文书规范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行政行为不能成立的，提出不予下发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

（三）定性不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裁量基准不当的，提出变更意见；

（四）程序违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五）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执法文书不符合国家公文标准规范的，提出退回补充或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

（六）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第十二条** 法制机构在收到送审材料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

法制审核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作出执法决定的期限内完成

**第十三条** 对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和建议有异议的应当与法制机构协商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应报送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十四条** 法制机构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三份，一份报送本机关负责人，一份连同案卷材料回复承办机构，一份留存归档。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法制审核制度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做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第十六条** 承办人员、审核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0年3月13日起施行。

抚顺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3月13日